

合同编号：



JSNJA2510715CGN00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114-JITC-G2025-0241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维修和保养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履约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合同编号：



JSNJA2510715CGN00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维修和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4-JITC-G2025-0241

甲方：（买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雨花台区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维修和保养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雨花台区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维修和保养服务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 (元)	报价总价(元)
1	服务费	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维修和保养服务	项	1	495000	495000
		合计				495000

1.2 标的质量：完全满足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1.6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49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有关监控维保相关台账资料等（值守人员、维修人

合同编号：



JSNJA2510715CGN00



员出勤考核表、维修保养记录等、防火报警信息反馈闭环台账全年完整一套)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0%。

8.1.2 尾款支付时间:维保服务结束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0%。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提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供应商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本次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维修和保养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具备 CMA/CNAS 资质且与甲方无关联关系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天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合同编号:



JSNJA2510715CGN00



11.5 乙方逾期提交验收报告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

13.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或区域, 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项目的操作规程施工和作业。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的任何安全问题,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4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保持整个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如乙方因故需更换项目人员, 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应按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项目人员不能胜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乙方逾期更换的, 应按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335179397

合同编号:



JSNJA2510715CGN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JSNJA2510715CGN00

合同编号：



JSNJA2510715CGN00



附件一：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维修和 保养服务	项	1	495000	495000	



附件二：

考核方式

服务考核分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1、月考核指标和年考核指标数据是支付和扣除服务费的依据。每个服务月和每个服务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服务月度和服务年度考核指标数据。

2、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前，采购人组织内部专家，结合各月度考核结果和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服务费用支付或扣除依据，对服务月度和服务年度的服务考核结果进行运用。

①服务年度，即从正式提供服务起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

②为方便考核，月度考核的“月”为自然月。正式提供服务的日期在该自然月的 15 日以前（含），则以当月的第一天开始计算服务期；正式提供服务的日期在该自然月的 15 日以后，则从正式提供服务的第 2 个自然月的第 1 日开始计算服务期。

3、考核办法

整体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由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两部分组成。考核评分以扣分的方式计分值。

3.1 产出指标

3.1.1 数量指标

前端监控设备在线率

此指标为月周期指标。

计分标准：

设备在线率=监控设备累计在线时长/（该时期天数×24 小时）。

计分规则：

（1）防火期、非防火期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期间及国家、市和区县级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设备在线率 $\geq 99.9\%$ ，其余时段设备在线率 $\geq 90\%$ ，该项目不扣分；如不符合防火期、非防火期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橙色和红色



预警信号期间及国家、市和区县级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设备在线率 $\geq 99.9\%$ 的要求扣 10 分, 不符合其余时段设备在线率 $\geq 90\%$ 的要求扣 5 分;

(2) 设备故障维修时间归为非在线时长。

注: 防火期为每年的 11 月 1 日—5 月 1 日; 国家、市和区县级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 以林业主管部门提前通知的时间为准; 非防火期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期间, 以区县发布的森林草原火险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间段为准, 区县未发布的以市级发布的森林草原火险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间段为准。

3.1.2 质量指标

3.1.3 火情漏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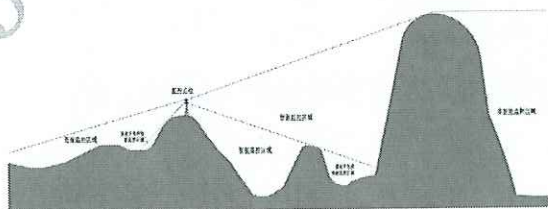
此指标为月周期指标。

计分标准:

在智能监控的图像范围内, 火点面积达到最小识别面积, 或连续两个巡航周期内同一火源位置均发生起烟或火的现象时, 未能有效发现并上报火情, 则视为火情漏报。其中, 烟和火的识别面积达到《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LY/T 2581-2016) 要求。

计分规则: 单台监控摄像机日漏报次数每增加 1 次, 扣 5 分。

计分说明: 火情漏报率为单台摄像机日漏报率 $\leq 1\%$; 漏报率计算方法为在智能监控的识别范围内, 火点面积达到最小识别面积, 或连续两个巡航周期内同一火源位置均发生起烟现象时, 未能有效发现并上报火情, 则视为火情漏报。火情漏报率=火情漏报次数/火情发生总次数。火情智能监控区域示意图如下:



火情智能监控区域示意图

注: 黑夜期间, 对烟的识别不纳入考核, 仅考核可视智能监控区域内对火的识别; 白天、黑夜区分以雨花台区日落、日出时间为准。详见上图。

对于超出监控设计的监测范围的火情, 系统未发现的, 不作为漏报处理; 极短



天气情况/现象下,如沙尘暴、重度灰霾、日食等,对于监控范围画面内,无直视火源的林火系统未报警的,不作为漏报处理。

3.1.4 烟、火报警定位准确率

此指标为月周期指标。

计分标准:

在智能监控的图像范围内,推送至客户的火情(不含误报),火点报警定位误差大于100米时视为火点报警定位不准确。

在智能监控的监测范围内,出现的林下火/坡下火产生的烟的报警,经过系统发现和纠偏处理,不能定位在画面中起烟点根部的,视为烟点报警定位不准确。

计分规则:每定位不准确1次,扣0.1分。

3.1.5 时效指标

1 故障处理及时率

此指标为月周期指标。

计分标准:

对中标人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进行考核,发生一级、二级故障时需在24小时内修复,视为故障处理及时。火情监测服务、数据传输服务和业务展示服务出现中断时,恢复时限小于24小时视为处置及时。故障处理及时率=故障处理及时的次数/故障发生次数。

发生三级故障时,应在24小时之内给出对当前故障的判断与解决方案,并以书面说明的方式告知业主。

计分规则:

(1) 故障处理及时率 $\geq 95\%$,不扣分;

(2) 故障处理及时率 $< 95\%$,故障处理及时率每减少1%,扣1分。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考核主要为服务感受。此项为主观分,最多扣10分。

在发生较大以上的森林火灾、重要人员来访等事件时,经采购人提出需求,中标供应商须派出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撑。

此指标为年周期指标。

计分标准:



对中标供应商运营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意识进行满意度打分。

计分规则：

- (1) 服务运营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意识良好、积极，不扣分；
- (2) 发现运营人员不积极配合或服务态度不好的情况，每次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

3. 考核实施

考核结果分为两档，扣分 20 分（含）以内的为“合格”，扣分超过 20 分的为“不合格”。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等安全事故及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将相关软硬件和数据用于其它用途的，考核为“不合格”，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月度考核扣分在 0~10 分（含）区间内，每扣 1 分，扣当月总服务费的 5%。

月度考核扣分高于 10 分（不含）时，每扣 1 分，扣当月总服务费的 10%，并下发整改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

年度考核扣分在 0~10 分（含）区间内，每扣 1 分，扣当年总服务费的 5%。

年度考核扣分高于 10 分（不含）时，每扣 1 分，扣当年总服务费的 10%，并下发整改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

月度或年度考核周期指标累计扣分高于 20 分时，皆为“不合格”。

月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时，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整改合格，并扣减整改期间的服务费。

月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书后 30 天未能整改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要求赔偿和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注：①整合的视频监控不纳入本次服务考核范围。

②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况，不计入考核。一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二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等。

4. 考核结果运用

服务月度考核结果运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当月考核扣分依据，按月度考核分值扣除该月服务费，维保服务结束经采购

合同编号:



JSNJA2510715CGN00



人验收通过后统一结算并支付。

服务年度考核结果运用: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年度考核结果, 作为考核扣分依据, 按年度考核分值扣除该服务年度服务费, 并结算支付。

5. 考核指标评分表

考核内容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计分标准	扣分 分值	备注
前端监控设备在线率	(1) 防火期、非防火期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期间及国家、市和区县级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设备在线率 $\geq 99.9\%$, 其余时段设备在线率 $\geq 90\%$, 该项目不扣分; (2) 设备故障维修时间归为非在线时长。	详见考核要求		
火情漏报率	单台监控摄像机日漏报次数每增加 1 次, 扣 5 分。	详见考核要求		
烟、火报警定位准确率	每定位不准确 1 次, 扣 0.1 分。	详见考核要求		
故障处理及时率	(1) 故障处理及时率 $\geq 95\%$, 不扣分; (2) 故障处理及时率 $< 95\%$, 故障处理及时率每减少 1%, 扣 1 分。	详见考核要求		

合同编号：



JSNJA2510715CGN00



考核内容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计分标准	扣分 分值	备注
满意度指标	(1)服务运营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意识良好、积极，不扣分； (2)发现运营人员不积极配合或服务态度不好的情况，每次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	详见考核要求		此项扣分最高分为 10 分。